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盈利預警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規定（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的虧損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未經審核虧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報中提及其中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錄得重大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並沒有改善，因而本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大幅增加。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其仍然有待最終定稿及作出必要調整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檢閱。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並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